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年5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稅務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太武之春廣播電台-111年房屋稅開徵宣導廣告	廣播	111年5月01日-111年5月30日	金門縣稅務局	公務預算-工商稽徵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5,000	
名城有線電視-111年房屋稅開徵宣導廣告	電視	111年5月06日-111年5月15日	金門縣稅務局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	20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